

全国反走私综合治理调查研究中心文件

全调〔2024〕56号

全国反走私综合治理调查研究中心关于 组织开展第二届反走私综合治理主题 征文大赛的通知

各省（区、市）打私办：

为贯彻落实2024年全国打私办主任会议精神，进一步营造浓厚的调查研究氛围，全国反走私综合治理调查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全调中心”）现组织开展第二届反走私综合治理主题征文大赛，进一步发动全国各地、各行各业专家人才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反走私工作症结问题，为推进反走私中心工作，服务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大局建言献策，现就本次征文大赛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文主题

本次征文主题涵盖反走私综合治理各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题：

- （一）中央关注、社会关切、群众关心的走私问题分析研究及相应对策建议；
- （二）围绕提升打击治理重点渠道、重点领域、重点商品走私的思路构想及相关对策建议；
- （三）新形势下涉海走私形势特点变化及相关对策建议；
- （四）涉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的走私问题困难分析及相应对策策略；
- （五）涉自由贸易试验区走私问题分析研究及相关对策建议；
- （六）涉虚开增值税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洗钱等走私关联犯罪治理的相关对策建议；
- （七）反走私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综合保障、部门协同配合、走私货物处置等各方面的研究分析；
- （八）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推进“智慧综治”，提升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效能的思路构想及实践探索；
- （九）关于如何强化反走私基层治理的思路构想及实践探索。

二、活动时间

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

三、稿件要求

- （一）稿件应突出实战导向、问题导向、大局导向，聚焦热点走私问题，结合本地区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实际开展调查研究，

准确查找当前走私风险隐患、倾向性苗头性突出性问题，以小切口研究系统性问题，提出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

（二）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深、实、细、准、效”工作要求，文风朴实、语言精练、观点鲜明，论述内容科学严谨、论证思路逻辑清晰、支撑论据客观准确，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三）稿件可根据需要运用图片、表格等元素，以数据和案例支撑观点，鼓励“有图有真相”直观反映相关情况或问题。

（四）已被“全调中心”《反走私综合治理调查研究》《反走私综合治理研究参考》载体采编发布的稿件及已参加第一届反走私综合治理主题征文大赛的稿件不纳入本届投稿范围。

（五）稿件文末请注明作者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电话、单位地址等信息。

四、活动步骤

（一）动员阶段。（2024年3月）

请各省（区、市）高度重视，将此次征文大赛作为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重要抓手，把征文大赛通知转发至各地、各部门，积极组织动员，发动各地、各部门广泛开展调查研究，积极踊跃投稿参赛。有条件的省（区、市）可在本省（区、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征文大赛分赛，进一步调动各地、各部门积极性。

（二）投稿阶段。（2024年3月—11月）

各单位、个人均可直接向“全调中心”投稿参赛；组织开展

征文大赛分赛的省（区、市）可对本省（区、市）稿件进行初评后，阶段性向“全调中心”报送稿件。

各地投稿的优秀稿件，“全调中心”将视情通过《反走私综合治理调查研究》《反走私综合治理研究参考》等载体刊发，并报送全国打私办、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省（区、市）打私办参阅，以服务全国反走私综合治理大局；部分稿件将推荐至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培训工作研究》、上海海关学院《海关与经贸研究》杂志等载体刊发。

（三）评审阶段。（2024年12月）

“全调中心”召集专家学者组成评审组，从全年优秀稿件中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稿件，向获奖稿件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同时，将综合各地投稿数量、质量等情况，在各省（区、市）打私办中评选出“优秀组织单位奖”，在各参与单位中评选出“优秀参与单位奖”，向获奖单位颁发荣誉证书。

五、表彰奖励

获评本次征文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优秀奖稿件作者，“全调中心”将择优选聘为“全调中心”特聘研究员，纳入全国反走私智库团队，组织参与全国反走私重大课题研究，邀请参加全国性专题调研，参加反走私论坛、反走私沙龙、反走私培训等；“全调中心”将视情组织经验交流会，促进调研成果学习互鉴。

各地组织参与本次征文活动情况及投稿情况将纳入年度“平

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

六、投稿方式

请将参赛稿件以 Word 文档形式发送至征文大赛收稿互联网邮箱 389886447@qq.com（中国反走私）或海关管理网邮箱 quandiaozhongxin@nn.intra.customs.gov.cn（全国反走私综合治理调查研究中心），邮件主题注明“征文大赛投稿”，文档命名格式统一为“标题+作者+单位”。联系人：“全调中心”黄宇华，电话：0771—5369169、15207700140。

特此通知。

全国反走私综合治理调查研究中心

2024年3月11日

（不予公开）

本中心：存档。

全国反走私综合治理调查研究中心

2024年3月11日印发